

#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 
電 話：(03)4273477  
傳 真：(03)4273543  
http://www.tyland.org.tw  
E-mail: 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出（列）席人員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

發 文 字 號：桃地士公（十一）字第 1060094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本會第十一屆學術委員會第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改期通知，敬請 撥冗準時出席會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會館管委會爰定於 106 年 4 月 7 日下午，進行年度大樓清潔消毒作業，當日適逢本委員會會議預定日，唯恐擔心造成出席會議之人員不便，經與理事長商議，故本委員原定 4/7 召開之會議，將改期辦理。

二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；下午 2 時 30 分整。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館。  
（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）

四、會議主席：杜副主委聖平。

五、出席人員：陳輔導理事靜瑩、孟輔導理事佳瑩、葉輔導理事純禎、林輔導理事士盟、江輔導理事幸璇、王副主委惠茹、杜副主委聖平、宋委員林淑慈、蔡委員舒如、韋委員碧玉、陳委員巧雲、賴委員雅雯、李委員漢斌、林委員秋菊、王委員巧萍、張委員宇潔、石委員俊麟、李委員香姬及李委員宏義。

列席人員：葉理事長呂華、陳副理事長榮杰（輔導常務理事）、胡副理事長碧珊（輔導常務理事）、孔總幹事令偉、游副總幹事進祿、陳副總幹事重光。

六、開會議題：

（一）本會第 106 年度第 1~3 次學術講座檢討案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第 106 年度既定工作計劃（含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及 30 小時地政士自費研習營等）討論案。

（三）本會第 106 年度法令研討會相關工作內容討論案。

六、本會出席人員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條規定紀錄服務次數。

七、本開會通知單為求迅速以 LINE 方式送達。

八、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，惠請「務必」於 106 年 4 月 7 日前以 LINE 報名告知是否出席。

正 本：如出（列）席人員

理事長 葉呂華